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關連交易：

### 授出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 機電工程項目的擬議工程協議

#### 授出擬議工程協議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北二環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誠泰交通(成功中標者)授出中標通知書，據此，廣州北二環公司及誠泰交通須於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計30日內訂立擬議工程協議。

根據擬議工程協議，誠泰交通將就機電工程項目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若干機電工程服務，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233,599,472元。廣州北二環公司經綜合考慮投標方提交的標書、所提交關鍵設備的行業口碑、技術指標、市場佔有率、性能、可靠度及品牌、投標方的投標報價、往績記錄及業績等條件後，接納誠泰交通的標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州北二環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60%權益，並由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而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廣州北二環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誠泰交通100%股權，故誠泰交通為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擬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此外，誠泰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中標通知書、擬議工程協議及擬議交易的條款(1)已經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經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擬議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 授出擬議工程協議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北二環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誠泰交通(成功中標者)授出中標通知書，據此，廣州北二環公司及誠泰交通須於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計30日內訂立擬議工程協議。

根據擬議工程協議，誠泰交通將就機電工程項目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若干機電工程服務，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233,599,472元。廣州北二環公司經綜合考慮投標方提交的標

書、所提交關鍵設備的行業口碑、技術指標、市場佔有率、性能、可靠度及品牌、投標方的投標報價、往績記錄及業績等條件後，接納誠泰交通的標書。

擬議工程協議及擬議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ii) 誠泰交通
標的事項	誠泰交通(作為承包人)將承擔廣州北二環高速JD1標段機電工程項目的機電工程施工，包括廣州北二環高速下起於K2986+806、止於K3024+960的路段(總長度38.3公里)，而工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機電工程三大系統(監控、通信和收費)、通信管道工程及智慧高速，以及以上工程的有關土建施工方案、工藝設計、設備開發、設備材料製造(或供貨)、運輸、檢測試驗、抽樣送檢、倉儲保管、交付、安裝、調試、測試、開通、試運轉、培訓、施工及竣工文件等的施工準備期、施工期及缺陷責任期全套服務；(ii)既有三大系統臨時遷改；及(iii)該項目機電系統總體聯調聯試。

誠泰交通應根據擬議工程協議及按照監理人根據擬議工程協議所作出的指示，實施及完成所有機電工程並修補機電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就機電工程而言，誠泰交通將負責安排(其中包括)所有必要的勞動力及人員、材料、施工設備、臨時設施以及工程設備。誠泰交通亦將負責設計、建造、運行、維護、管理及拆除擬議工程協議項下的臨時設施。

**建設期**

自機電工程項目監理人釐定日期起計48個月。

預期機電工程工期如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因誠泰交通導致，則誠泰交通將須支付逾期違約金每日人民幣20,000元(惟總金額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的10%)。

**項目價格**

簽約合同價將為人民幣233,599,472元(含增值稅)。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印發我省交通建設項目材料價差調整指導性意見的通知》，合同期內，需根據材料價格變動調整合同價格。簽約合同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合同價格如有任何重大上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項目價格釐定依據** 簽約合同價為(i)誠泰交通在招標工作中提供的投標報價人民幣230,483,441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釐定)；及(ii)優質優價價款人民幣3,116,031元(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頒佈的規定，優質優價價款為投標報價指定部分的1.5%)之和。合同乃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經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標書、所提交關鍵設備的行業口碑、技術指標、市場佔有率、性能、可靠度及品牌、投標報價、往績記錄及業績等條件後授予誠泰交通。

**預付款** 廣州北二環公司將在廣州北二環公司通知誠泰交通進入施工現場後15日內向誠泰交通支付總金額為簽約合同價10%的開工預付款。開工預付款不得用於與機電工程項目無關的用途，且監理人將有權對開工預付款的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於誠泰交通與供貨商簽訂供貨合同且在工廠驗收及測試關鍵設備和主要材料合格後，廣州北二環公司應支付關鍵設備和主要材料預付款的20%。於關鍵設備和主要材料運抵至施工現場，經監理人和廣州北二環公司驗收合格後，廣州北二環公司應支付關鍵設備和主要材料預付款的70%。

當期進度付款證書金額累計達到簽約合同價的 30% 之後，開工預付款可按工程進度以協定扣款比例從當期進度付款證書金額中抵扣。該扣款比例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工程需要進行調整。

一旦已支付設備及材料預付款的設備及材料用於永久工程，有關設備及材料預付款應從當期進度付款證書中抵扣。抵扣期不應超過三個月。已支付設備及材料預付款的設備及材料的所有權應屬廣州北二環公司。

誠泰交通在進入施工現場並完成審批備案手續後，在工程開工後 30 日內，可要求支付安全生產費預付款(金額為人民幣 733,671.5 元，佔簽約合同價項下安全生產費總額的 50%)。

####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誠泰交通的工程進度分期向誠泰交通支付，每期進度付款證書金額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 元，但若誠泰交通未能根據擬議工程協議完成其工作或履行其義務，則監理人有權扣發該款項。倘應付分期付款金額少於人民幣 500,000 元，則監理人可不核證支付。工程期間，在誠泰交通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委任的監理人提供進度付款申請單及合格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 28 日內結算該等金額。

誠泰交通可於簽發交工證書後 42 日內向監理人提供交工付款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材料)。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人出具最終結清證書及誠泰交通提交合格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 14 日內結算應付款項。

#### **質量保證金**

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 14 日內，誠泰交通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繳納質量保證金，形式可為獨立銀行保函或現金。質量保證金將為合同價格的 3%。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此外，倘誠泰交通已繳納質量保證金，則不會同時預留履約保證金(如下文所載)。

於(i)廣州北二環公司與誠泰交通已簽署結算協議；(ii)機電工程項目已交付並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運行；(iii)誠泰交通已於下文所述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責任；及(iv)機電工程項目的工程質量已通過驗收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誠泰交通退還質量保證金的 50%。剩餘 50% 的質量保證金轉為工程尾款，並將於竣工驗收、最終審計及根據該審計結果調整結算金額後一個月內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退還予誠泰交通。

倘誠泰交通未能達到優良的竣工驗收水平，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扣除質量保證金的10%或從工程尾款扣除等額金額作為賠償金。在此情況下，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將有權追回於施工期間支付的所有優質優價價款。

####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根據擬議工程協議將為機電工程實際交工驗收當日起計兩年內)，誠泰交通一般須對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已交付工程負責。若發現缺陷由誠泰交通引致，則檢查及修復缺陷的費用將由誠泰交通承擔。若發現缺陷由廣州北二環公司引致，則檢查及修復缺陷的費用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承擔，且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誠泰交通支付合理利潤。

若誠泰交通未能於缺陷責任期內修復缺陷，則廣州北二環公司有權委託其指定的實體修復缺陷，而此安排產生的費用將自質量保證金中扣除。

## 履約保證金

誠泰交通將於獲授中標通知書起計28日內且於訂立擬議工程協議之前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金額為擬議工程協議合同價格10%的履約保證金，形式可為現金、支票或見索即付獨立銀行保函。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誠泰交通已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止。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廣州北二環公司收到誠泰交通的質量保證金後立即向誠泰交通退還履約保證金。

## 生效日期

擬議工程協議一經誠泰交通提供履約保證金、擬議工程協議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及廣州北二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所有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即告生效。

倘誠泰交通拒絕訂立擬議工程協議、就擬議工程協議提出附加條款或拒不按照擬議交易的規定提交履約保證金(如上文「履約保證金」一節所述)，則誠泰交通先前於投標時提供的投標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元)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沒收，倘若廣州北二環公司蒙受的損失超過投標保證金的數額，誠泰交通亦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賠償超出部分。

倘廣州北二環公司拒絕訂立擬議工程協議或就擬議工程協議提出附加條款，則須退還誠泰交通先前提供的投標保證金，並賠償誠泰交通所蒙受的損失。

## **二 有關擬議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

### **廣州北二環公司**

廣州北二環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 60% 權益，而廣州北二環公司的餘下權益當中，(i)由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 30% 權益，而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直接全資擁有；及(ii)由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擁有 10% 權益，而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由交通集團擁有 95.4% 權益。交通集團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 90% 及 10% 權益。廣州北二環公司主要於中國廣州從事廣州北二環高速的開發及管理。

### **誠泰交通**

誠泰交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誠泰交通由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誠泰交通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安全系統監控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數字技術服務、工程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建設工程施工、建築工程設計及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

### **三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料**

廣州北二環高速，又稱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位於廣州中心城區的北部，途經廣州白雲區和黃埔區。其構成瀋海高速(G15)及京港澳高速(G4)的一部分，亦為廣州繞城高速(G1508)的重要組成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動工，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通車。除火村至蘿崗段因二〇一九年香雪立交的建設而擴建為雙向八線行車道外，廣州北二環高速為雙向六線行車道，總收費里程約42.5公里及設計時速為80公里。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收費期限目前預定於二〇三二年一月屆滿。廣州北二環高速正實施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

### **四 訂立擬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機電工程項目涉及廣州北二環高速JD1標段的機電工程三大系統(監控、通信和收費)。為滿足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後道路監控、收費和通信的常規需求，需同步改建該三大系統。因此，機電工程項目乃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项目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構成確保廣州北二環高速及其相連高速公路在監控管理、收費結算和數據傳輸方面實現無縫連接和統一管理的必要措施。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所載，廣州北二環高速為大灣區高速公路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於廣州市的車流量不斷增長，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車流量已大致飽和。通過實施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預期將有效提升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產品質，提升本公司的收費公路主業未來發展空間，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收費公路的投資、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方面的核心優勢。

考慮到上文所載機電工程項目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確認，中標通知書、擬議工程協議及擬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州北二環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60%權益，並由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而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廣州北二環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誠泰交通100%股權，故誠泰交通為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擬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此外，誠泰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中標通知書、擬議工程協議及擬議交易的條款(1)已經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經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擬議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訂立擬議工程協議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概無董事於擬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擬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泰交通」	指	廣東誠泰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廣州北二環公司」	指	廣州市北二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 60% 權益
「廣州北二環高速」	指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又稱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三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料」一節

「廣州北二環高速 改擴建項目」	指	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〇 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里」	指	公里
「中標通知書」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向誠泰交通授予的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二 月五日的機電工程項目中標通知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電工程項目」	指	廣州北二環高速JD1 標段的機電工程項目，包括廣州北 二環高速下起於 K2986+806、止於 K3024+960 的路段 (總長度 38.3 公里)，而工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機 電工程三大系統(監控、通信和收費)、通信管道工程及 智慧高速，以及以上工程的有關土建施工方案、工藝設 計、設備開發、設備材料製造(或供貨)、運輸、檢測試 驗、抽樣送檢、倉儲保管、交付、安裝、調試、測試、 開通、試運轉、培訓、施工及竣工文件等的施工準備 期、施工期及缺陷責任期全套服務；(ii)既有三大系統 臨時遷改；及(iii)該項目機電系統總體聯調聯試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工程協議」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誠泰交通根據中標通知書擬訂立的機電工程項目機電工程施工協議
「擬議交易」	指	中標通知書及擬議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理人」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委託的對擬議工程協議履行實施管理的人士
「增值税」	指	中國增值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艷(董事長)、姚曉生、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